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议案，公司目前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且可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不能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